

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調整服務學習實施方式

注意請以班級單位進行繳交

(一) 已完成服務學習時數(8小時)，需繳交反思心得，於110年6月25日前繳交。

(二) 需補作服務學習時數：(仍需繳交反思心得與宣導短片)

1. 需補作1-3小時者：居家完成新冠肺炎疫情創意衛教宣導或其他主題公益宣導短片製作1部(每部3至5分鐘)，並針對短片主題詳加說明(內容字數不限，惟須包含影片主題名稱、學號、班級、姓名、字幕及youtube網址連結等資料)，於110年6月25日前請繳交。

4. 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將針對同學的影片予以加分，同學如有疑問，請於上午9時至16時洽詢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張秋雯 03-5927700 轉分機2341